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62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45841 万元的 88.11%，为调整预算 222000 万元的 97.58%，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8.80%，减收 209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42664 万元，为年初预算 373154 万元的 91.83%，为调整预算 413369 万元的 82.90%，比上年下降 5.20%。具体情

况如下：

1、2024 年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税收收入完成 196086 万元，同比下降 3.86%，减收 7879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56570 万元，同比下降 11.75%，减收 7533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35907 万元，同比下降 16.92%，减收 7311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5788 万元，同比增长 8.15%，增收 436 万元；资源税完成 38980 万元，同比增长 0.68%，增收 26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920 万元，同比下降 9.59%，减收 1476 万元；房产税完成 6838 万元，同比增长 27.72%，增收 1484 万元；印花税完成 2987 万元，同比下降 0.93%，减收 2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670 万元，同比增长 57.63%，增收 3901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5 万元，同比增长 102.55%，增收 201 万元；车船税完成 918 万元，同比增长 1.44%，增收 13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21531 万元，同比增长 52.30%，增收 7394 万元；契税完成 483 万元，同比下降 91.96%，减收 5521 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 1489 万元，同比增长 24.92%，增收 297 万元。

2024 年非税收入完成 20536 万元，同比下降 38.81%，减收 13027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2228 万元，同比下降

3.58%，减收 45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49 万元，同比下降 23.37%，减收 320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6076 万元，同比增长 61.94%，增收 2324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03 万元，同比下降 94.80%，减收 14642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87 万元，同比下降 69.79%，减收 201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293 万元，同比增长 1072%，增收 268 万元。

2、2024 年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6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60 万元，同比增长 1.70%；

国防支出 326 万元，同比增长 1.88%；

公共安全支出 2432 万元，同比下降 39.82%；

教育支出执行 48687 万元，同比增长 12.68%；

科学技术支出 119 万元，同比下降 5.5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791 万元，同比下降 53.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0613 万元，同比增长 23.37%；

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4504 万元，同比下降 27.62%；

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5364 万元，同比下降 64.57%；

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3010 万元，同比下降 5.08%；

农林水支出执行 56380 万元，同比下降 0.13%；

交通运输支出 9765 万元，同比下降 30.6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42 万元，同比下降 31.8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28 万元，同比下降 63.9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6 万元，同比下降 47.49%；

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759 万元，同比下降 31.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万元，同比下降 94.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30 万元，同比增长 31.87%；

其他支出 326 万元，同比下降 38.37%；

债务付息支出 4305 万元，同比增长 0.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4 万元，同比增长 385.71%。

3、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公共预算收入 2166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466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3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72 万元），上年结余 2029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41 万元，收入总计 462418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6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768 万元，调出资金

51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40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0798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0000 万元的 100.61%，同比增长 59.08%；为调整预算 130000 万元的 100.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527 万元，同比增长 59.7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21941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4509 万元的 134.91%，同比增长 66.39%。分项目情况是：节能环保支出 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914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8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2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4591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32 万元，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13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87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 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2024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07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514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360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9461万元，收入总计248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19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906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1847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38325万元，当年收入39220万元，为年初预算38878万元的100.9%。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37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848万元，累计结余4217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年终无结余。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年初政府债务余额302066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120566万元，专项债务1815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5002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7000万元（其中再融资34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

本支出 378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9461 万元（其中再融资 4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5000 万元。2024 年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45656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119695 万元，专项债务 225961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率 57.1%。

二、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09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970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9%。非税收入 23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4%。

2025 年按照市财政年初下达的财力计划和收入计划，预计总财力为 359691 万元，即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954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7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40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剔除转移性支出 123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0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05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按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2 万元，国防支出 2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77 万元，教育支出执行 290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0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11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44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7923 万元，农林水支出执行 464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6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9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8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52136 万元（包括预留政策性配套、民生以及经济建设等必要支出 30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调资及补贴等 9000 万元、缺编单位增人经费 1500 万元，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 7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0 万元，班主任津贴 50 万元，职业年金记实 1200 万元，退休人员获得荣誉领取一次性补贴资金 150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1100 万元，非全额事业退休人员绩效奖、取暖补贴、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 1230 万元，上年结转 5000 万元，其他 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74 万元。

2、按经济科目分类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30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1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8621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476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384 万元，对企业补助 8633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00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667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574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36405 万元，其他支出 1892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8150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下降 17.32%；上年结转 18476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38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412 万元，剔除还本支出 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176004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具体是：节能环保支出 21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3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万元，其它支出 487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892 万元。

（三）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障基金上年结余 42173 万元，当年收入预算安排 41010 万元，当年支出预算安排 37630 万元，当年收

支结余 3380 万元，累计结余 45553 万元。

（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5 万元。

（五）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应还本支出 31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9412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864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72 万元），目前政府债务余额 3919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950 万元，专项债务 275373 万元。

三、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20954 万元的 54.65%，同比增收 3872 万元，增长 3.31%。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1085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97041 万元的 55.09%，同比减收 1419 万元，下降 1.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9%；非税收入完成 122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3913 万元的 51.02%，同比增收 5291 万元，增长 76.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为 10.10%。

2、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4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132 万元，增长 2.86%。

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10 万元，同比减少 3249 万元，下降 13.73%；

公共安全支出 2002 万元，同比增加 846 万元，增长 73.18%；

教育支出 17878 万元，同比增加 5193 万元，增长 40.94%；

科学技术支出 24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7.6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2 万元，同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2.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72 万元，同比增加 420 万元，增长 1.04%；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万元，同比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17.68%；

节能环保支出 2446 万元，同比增加 706 万元，增长 40.57%；

城乡社区支出 45644 万元，同比减少 10407 万元，下降 18.57%；

农林水支出 21092 万元，同比增加 630 万元，增长 3.08%；

交通运输支出 2462 万元，同比减少 1983 万元，下降 44.6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84 万元，同比增加 4464 万元，增长 220.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 万元，同比减少 638 万元，下降 85.75%；

金融支出 50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3 万元，同比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148.79%；

住房保障支出 2860 万元，同比减少 319 万元，下降 10.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同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8 万元，同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54.51%；

其他支出 3176 万元，同比增加 2906 万元，增长 1076.3%；

债务付息支出 3574 万元，同比增加 3574 万元，增长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8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8150 万元的 22.07%，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60 万元，下降 67.49%。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4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6004 万元的 59.92%，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58 万元，增长 33.32%。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完成 3184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8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141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3 万元，增长 8.38%；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完成 186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594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1 万元，增长 7.70%。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5 年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345656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119695 万元，专项债务 225961 万元。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574 万元；新增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2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891 万元。

2025 年截至 6 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4001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10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9173 万元）。

2、政府债券资金用途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区新增债券 5458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373 万元（用于平鲁区交通运输局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新增专项债务 53212 万元，其中：用于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400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化解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古城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8640 万元、用于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平鲁区殡仪馆及生态陵园项目 38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化解基层粮站政策性贷款 772 万元。

四、上半年主要工作特点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运行质量不断提升。一是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严格项目入库条件，加强入库项目的审核、论证等工作。结合财力情况，按照部门项目排序，优先保障重要改革、重大政策和基本民生等

重点领域项目。**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申报项目，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二）强化依法征管，财政收入稳中有升。**一是**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认真研判收入形势。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挖潜开源，加大财税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全区财政收入在合理区间运行，为“六稳”“六保”支出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加强税务、财政等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落实责任，加强税收监管，强化税收共管共治，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继续切实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罚没收入等征管，及时组织入库。

（三）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有效管控财政风险。**一是**严守风险底线，稳妥推进债务化解。严格实行财政开源节流，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强化对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同时，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二是**加强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纳入预决算，避免债务违约。**三是**争取新增限额，精准发行政府债券。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作用，同时不断强化

债券资金监管，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使用绩效。**四是**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取得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结合我区今年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各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聚焦民生资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提高检查覆盖面。通过把问题整改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财会监督检查等反馈问题的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五、下半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持续挖潜增收，加强分析预测能力

一是深度挖掘税源。把握税源税费总体变化趋势，及时掌握收入主动权，积极开展税费分析，找准影响税收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科学研判税收收入形势，提高税费收入分析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欠税管理。**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

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做好企业纳税辅导，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对欠税户实行日常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催缴和欠税公告等制度，力求实现骨干税源的正常增收，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努力完成规定任务。

（二）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专项资金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做好审计、巡视巡察查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找准稳增长和控风险的平衡点，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

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四）加强业务培训，确保高效运行。随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逐步完善，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必须加强财会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适应科学、高质量的预算管理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收支运行基本平稳，有效地保证了我区“三保”支出和经济建设的需求。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增强预算法制意识和预算绩效理念，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 2025 年各项财政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